**國立臺灣文學館**

**112年度志工招募簡章**

1. **宗旨**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加強博物館社會教育功能，以落實文學向下扎根，特辦理志工招募，培養具服務熱誠及專業之民眾，參與並增進本館整體服務動能。

1. **招募對象及服務內容**
2. 年滿18歲至75歲，對臺灣文學有興趣，具服務熱誠、樂於學習、耐心溝通，願遵守本館志工管理相關規定者。
3.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APP應用軟體等習慣及能力者尤佳。
4. 服務內容：

**主要服務於本館展場、服務臺、圖書室、文學樂園，**以展覽參觀引導、民眾諮詢事項回應、推廣活動支援為主要服務內容。成為本館正式志工後，亦鼓勵發展為導覽、故事、近用志工，以支援團體導覽、兒童及文化平權推廣活動。

1. 服務時段：服務時段以每週1個時段（3小時）為原則，另可額外支援不同時段值勤（需事先申請）。歡迎可於週末時段及指定時段服勤者。服務期間至少持續1年，每年累計「值勤時數」應達100小時以上。
2. 服務地點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）
3. **報名方式**
4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日（一）止。
5. 報名資料：請至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>)之「下載專區」[下載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志工招募報名表」，或親至本館1](http://www.nmtl.gov.tw)下載「志工招募報名表」或親至本館1)樓藝文大廳服務臺索取。
6. 報名方式：
7. 電子郵件：報名表傳送至life1314822@nmtl.gov.tw，信件標題加註「報名112年度臺文館志工」，寄出後，請再以電話確認（06）-2217201#2510陳小姐或2511葉小姐。
8. 通訊郵寄：報名表郵寄至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公共服務組收。信件請加註「報名112年臺文館志工」。
9. 親送本館：請於期限內親至本館服務臺繳交報名表。（收件時間：每日09:00-18:00，休館日可交由保全轉交）。
10. **甄選程序**
11. 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館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核者以電話通知面談時間。相關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12. 複審面談：預計112年5月12日（週五）至13日（週六），如有變動以官網公告或通知為主。面談日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或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，確認後即當場歸還。
13. 面試合格名單：預計112年5月底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>)，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面試合格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14. **培訓與實習**
15. 基礎教育訓練（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）
16. 培訓時間：請自行安排線上學習及參加實體課程，並於特殊訓練課程報到日前完成。
17. 培訓方式：
    1. 線上學習：前往「臺北e大網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」，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（6小時版）」線上學習課程，系統會要求加入「臺北卡3.0」，申請並轉為金質會員後即可上課。申請過程會需要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，並填寫個人資料。
    2. 實體課程：前往「臺南市志願服務網(<http://vt.tainan.gov.tw/>)」，或其他符合規定單位所辦理課程，報名實體課程。
    3. 提供證書：請於完成課程後，列印志工基礎課程證明書（表示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）。
18. 特殊課程訓練
19. 培訓時間：預計112年6月10日（六）於本館進行。
20. 培訓方式：採實體課程辦理，預定6小時，內容安排認識臺灣文學內涵、本館歷史與建築之美、重要文學及展覽內容、志工值勤服務內容與禮儀、消防與逃生動線等。
21. 現場應繳交資料：
22. 初次擔任志工者，請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，已有志工服務紀錄手冊者，請攜帶該手冊備驗，驗畢發還。
23. 請繳交2張1吋照片，以利製作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24. 實習現場服務
25. 依據報名的值勤時段及值勤點（本館保有調整權力），進行觀眾服務。
26. 實習期間將依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進行書面評核。
27. 實習期間如有遲到、早退、態度不佳、損及本館榮譽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實習資格。
29. 應全程參加課程及實習2個月（至少20小時），經評核合格者，核發本館志工證，正式排班服勤。
30. **福利措施**
31. 本館提供志工相關保險事宜。
32. 於本館文學咖啡坊、藝文商店及臺灣文學基地餐飲店消費，憑志工證享折扣優惠（依各店提供之優惠為準）。
33. 至本館圖書室憑志工證可借閱書籍（需先申請）。
34. 服勤及研習期間，可於本館地下室停車場免費停車。
35. 參加本館各項研習講座、志工館外參訪、觀摩活動、表揚大會。
36. **注意事項**
37. 本館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38. 本館志工每年需至少參與3堂志工研習課程，充實服務所需之技巧與知識，以提供完善服務品質。
39. 每年度「值勤時數」若未達100小時、研習課程未滿3堂者，隔年將不予續聘，新進志工按照值勤月份比例計算。
40. 志工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需接受本館評核。
41. 志工招募相關諮詢，洽詢電話(06)2217201轉2510，[life1314822@nmtl.gov.tw](mailto:life1314822@nmtl.gov.tw)陳小姐或2511葉小姐。